

2023年我的叔叔于勒的读后感(大全8篇)

即兴交流是指在面对面的沟通中，根据对方的言语和行为实时做出回应。如何在即兴写作中保持头脑的清晰，做到思路连贯和富有逻辑性？这些即兴表演作品展现了不同风格和表现方式，让观众得以领略到多样化的艺术魅力。

我的叔叔于勒的读后感篇一

假期里，我读了一篇文章，名叫《我的叔叔于勒》，它的作者是莫泊桑。读完后，我有许多深刻的感受。

这篇文章主要讲的是：一家人生活很苦，但父亲明白他的一个兄弟——于勒在美国致富了，而且“我”的二姐也要结婚了。在二姐结婚前，“我”的全家去一个岛上旅行。在去小岛的船上，有一个卖牡蛎的人。许多人都买了，父亲带着姊姊去吃牡蛎。父亲走向他的摊前，无意中发现他是于勒。

父亲向船长打听状况，进一步证实了那个卖牡蛎的人就是自己的亲弟弟——于勒。因为他的头发乱糟糟的，身上脏兮兮的。他还很贫穷、一无所有、处境落魄，父母亲怕他连累自己，所以父母亲 and 姊姊们都避的远远的，不愿意理他。

我觉得，文章中的那个卖牡蛎的人虽然衣着不得体，但是他做的牡蛎却十分美味。我觉得虽然他可能很穷，但是他愿意把牡蛎做的很美味，还物美价廉。

但是，现实生活中，有许多人像于勒叔叔一样，很贫穷，很苦。但是地位稍稍优越一点的人，稍稍有钱的人却看不起他们。为什么因为他们嫌穷人脏，穷人没钱，就唾弃他们。人是需要帮忙的，为什么那些瞧不起穷人的人不好好想一想：你们就没有过过穷苦的日子。

我们就应努力工作，改善我们的生活。

我们更不就应瞧不起那些穷人，就应无私的、不求回报的帮忙他们，只有这样，世界才会变成一个友好的世界。

我的叔叔于勒的读后感篇二

有一段时间我以往认为：“外国的月亮比中国的圈。”自从读了法国作家莫泊桑的《我的叔叔于勒》之后，我的思想翻了个个儿。这篇小说象一面照长镜，清楚地照出了资本主义社会的狰狞面目，使我认识了这个社会的罪恶本质。

《我的叔叔于勒》这篇小说经过菲利普一家由原先厌恶、怨恨于勒，到之后听说于勒发财又喜欢、索敬于勒，直至在于勒穷困潦倒时又遗弃他的故事，一层进一层地无情揭寡了资本主义社会人与人之间的赤裸裸的金钱关系，展示了资本主义社会的五恶面目。

在小中，作家以辛辣的笔触讽了菲利普夫妇吝啬，嫌贫爱富。当于勒花了自我应得的遗产并大大占用了菲利普应得的那部分时，他们将其视之为“混蛋”、“无赖”；当于勒被迫出走，在海外赚了点钱时，他们立即对于勒寄以厚望，甚至每个星期都到海滩上等候于勒回来，为的是从他那里得到什么甜头；但当发现于勒不仅仅没有成为富翁。反而沦落为卖牡的小贩时，菲利普夫妇的市侩面目便幕霉无遗了，连善良的约瑟夫出于同情多给了于勒十个铜子也要遭到克拉丽丝的斥骂：“你简直是疯了！拿十个铜子……给这个流氓！”最终，他们悄悄地离开于勒而去。

这面镜子照得多么清晰透激啊！它照出了菲利普夫妇卑鄙的灵魂，更照出了资本主义的“庐山真面目”。时过一个世纪，当今资本主义社会的情景究竟如何呢？我听说这样一件事：在美国，有个小孩拾了一万美元之巨款，把它交还给了失主。但他不仅仅没有受到社会的赞扬，反而在一次评选“若干最……”的活动中，被评为“最俊的人”。理由是拾的钱应当归自我，不应当交还失主。这简直太荒唐了！然而这是事

实!这充分说明“人不为己，天诛地灭”、“金钱至上”是资本主义社会天经地义的准则。“老”的资本主义也好，“新”的资本主义也罢，无一例外。

《我的叔叔于勒》确是认识资本主义社会的一面镜子，它使我认清资本主义社会的本质，也从另一方面激发我更加热爱祖国。我要向人们说：“中国的月亮比外国的圈!”

我的叔叔于勒的读后感篇三

《茶花女》中有这样一句话：“金钱是好仆人，坏主人。”

以前，在刚读到它时，有半分理解与半分不理解，金钱是好仆人，其中的道理显而易见，正所谓有钱能使鬼推磨人可以利用钱来达到自己的某一目标或某一要求，而金钱则是近乎无条件的来满足人类的欲望，不可不说是一位好仆人。金钱是坏主人?则让我困惑不已，为什么金钱会是主人，而且还是个坏主人，后来，直到当我读完《我的叔叔于勒》后，才有了深刻体会与理解。

《我的叔叔于勒》是莫泊桑杰出的短篇小说之一。它以菲利普夫妇因为于勒贫富而前后变化的态度，组成令人惊叹的情节波澜，深刻揭示了他们嫌贫爱富、虚伪自私的灵魂，近乎重现了在资本主义社会下金钱社会中人与人之间的冷酷关系，即使是拥有相同血脉的亲人也不例外。

小说的高潮部分最扣人心弦，菲利普在船上眼见两位漂亮的太太的牡蛎的高贵吃法，而被深深吸引，这使他爱摆架子、爱慕虚荣的心理得以体现。之后，他又故作高雅，主动邀请家人吃牡蛎，爱面子、追求上流社会生活的心态也得到了完美诠释。随后菲利普太太又把推辞说得是何等的冠冕堂皇，既爱惜自己，又关心别人;既疼爱孩子，又注重教育。但“很不痛快”一词出卖了她，她实质上却是既顾全面子，又节省开支。

或多或少，这不得而知了，但金钱作为物质财富，是人类创造的，并为人类服务，人类应当是金钱的主人，而不是金钱的奴隶。人们依靠自己的劳动创造财富，获取财产，金钱是光荣的，而那种用剥削、掠夺欺诈的手段不劳而获，则是可耻的。金钱在促进商品交换的过程中起了重要作用，但金钱并非万能，世界上有比金钱更重要、更宝贵的东西。居里夫人放弃“镭专利”的巨额金钱，毅然将炼镭的技术公布于世，并把价值100万法郎的世界第一克镭捐献给治疗癌病的研究所。

截然相反的两种做法，但被金钱利用的菲利普夫妇是错误的。培根说过，金钱是善仆，也是恶主。希望在未来，它只是个善仆，绝非恶主。

我的叔叔于勒的读后感篇四

假如菲利普夫妇在船上发现一位百万富翁像于勒，他们会欣喜若狂，欢呼雀跃。

他们眼望着于勒，仔细观察他的容貌，从上往下打量了一番，然后急忙跑去，和船长了解这个百万富翁的底细。

他们客气地与船长搭话，一面恭维，一面打听他的事业和家庭背景。船长面带微笑说题目：“他从前是一个法国老流氓，被带到美洲去，阔绰了一段时间，成了一个百万富翁，他可真是一个赚钱能手。”

据说，这次他回来是看望自己的亲戚，他的名字叫于勒……”还没等船长把话说完，他们便飞奔过去，抱住了那位百万富翁。

于勒一下愣了，随后大声说题目：“谁呀？”“我是你的哥哥呀！”于勒回过头，望着哥哥的脸，一下紧紧拥抱在一起，痛哭了起来。

旁人感到非常惊讶，纷纷把目光投向他们，心想题目：“一个富翁，怎么会有这么贫穷的哥哥呢？”可事实就是这样啊！

菲利普夫妇从哲尔赛岛回来以后，有了哥哥百万富翁的帮助，在哈佛尔买了一幢别墅，把以前的旧房子卖了，一家人过上了美满、幸福的生活。

我的叔叔于勒的读后感篇五

暑假，我看了法国著名的短篇小说巨匠莫泊桑最著名的小说名篇之一——《我的叔叔于勒》，它带给了我很大的启发。

当于勒花光了自己所得的财产，并且大大地占用了菲利普应得的部分时，他们视之为“混蛋”、“无赖”；当于勒被迫出走，在海外赚了点钱时，人们立即对他寄予厚望，甚至每个星期天都去海滩上等候于勒的回来：但当发现于勒没有成为富人，反而沦落为靠卖牡蛎过日子的小贩时，他们的真面目暴露无遗，连“我”出于同情多给了于勒十个铜子，也要遭到斥骂：“你简直是疯了！拿十个铜子给这个人，给这个流氓！”

这篇小说通过于勒贫穷时被赶走与发财时被夸赞，以及菲利普夫妇望眼欲穿地盼望于勒归来与见到穷困潦倒的于勒躲之惟恐不及的两组对比，揭示出菲利普夫妇的自私、庸俗等性格特点，从而揭示出资本主义社会人与人之间是赤裸裸的金钱关系这一主题。

在当今社会中，像菲利普夫妇这样的人依然有所存在——“目中惟有金钱”。这是一种精神的缺失，一种关注内心的缺失，“急功近利”的物质主义者。我想，我们更该关注我们的内心世界，以清丽的双眼凝眸世界，用爱与责任铸造生命的意义，谱写新世纪的辉煌。因为，金钱并不是万能的，正如著名作家龙应台所说：“钱可以买到房屋，但买不到家；钱可以药物，但买不到健康；钱可以买到书籍，但

买不到智慧……”由此可见，拥有亲情、友情……才是最重要、最幸福的。

所以我们不要把实现理想寄托在别人身上，应该通过自己去奋斗，去努力，去争取。在亲情和钱上，应珍惜亲情，淡泊名利。对弱者应多付出爱心，同情，树立正确的人生观。

我的叔叔于勒的读后感篇六

文中的若瑟夫却是一个正面人物，作者用我的叔叔为题，表达了虽然父母不把穷水手于勒当作亲兄弟看待，但“我”认为这是”我的叔叔”，作者用这个题目道出了一个孩子的不满，也表现了作者的希望之所在。

贫居闹市无人问，富在深山有远亲。”文中的菲利普夫妇就是这样的人。

故事情节大致是这样的：文中作为菲利普亲弟弟的于勒当初是一个行为不正，糟蹋钱的人。这在穷人家里就是不得了的事情。于勒成为菲利普一家人的恐惧，菲利普的夫人克拉丽丝，也就是于勒的嫂子更是视他为瘟神，说他是流氓、坏蛋，甚至不顾亲情把于勒打发到美洲，任其流浪，任其辛苦。然而，于勒到了美洲之后，不久就写信回来告诉菲利普夫妇，说他赚了钱并希望偿还他们的钱时，菲利普夫妇喜出望外，滔滔不绝地夸赞于勒，说于勒是正直的人，有良心的人，有办法的人。

两年后，当于勒第二封信到来时，信上说：“亲爱的菲利普，我给你写这封信，免得你担心我的健康，我身体很好，买卖也好。明天我就动身到南美去作长期旅行。也许要好几年不给你写信，你也不必担心。我发了财就会回哈佛尔的。我希望为期不远，那时我们就可以一起快活地过日子了。”这封信成了菲利普一家的福音书，有机会就要拿出来念，见人就拿出来给人看，更加欣喜若狂。甚至就连菲利普嫁不出去的

女儿也因此而“名花有主”，因为有一天晚上菲利普一家给那个青年看了于勒的信。

而当菲利普一家去哲尔赛岛旅行时却偶遇落魄的于勒，一个又老又脏卖着牡蛎的老水手，满脸愁容，狼狈不堪。菲利普夫妇失去了之前的“热情”，转瞬间变得更加冷酷，更加无情，“逃之夭夭”，骨肉亲情自此再不相认。恰似一幅对联所述：“昨日盼之今朝咒之心里岂念骨肉；富贵趋之贫贱避之目中惟有金钱。”该小说深刻揭露了资本主义社会的罪恶，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冷酷，人们精神的堕落。小说行文波澜起伏，情节巧妙真实，结局出人意料，又在情理之中。

在当今社会中，像菲利普夫妇这样的人依然有所存在——“目中惟有金钱”。这是一种精神的缺失，一种关注内心的缺失，“急功近利”的物质主义者。我想，我们更该关注我们的内心世界，以清丽的`双眼凝眸世界，用爱与责任铸造生命的意义，谱写新世纪的辉煌。因为，金钱并不是万能的，正如著名作家龙应台所说：“钱可以买到房屋，但买不到家；钱可以买到珠宝，但买不到美；钱可以买到药物，但买不到健康；钱可以买到纸笔，但买不到文思；钱可以买到书籍，但买不到智慧……”由此可见，拥有亲情、友情……才是最最重要的，也才是最幸福的。

我的叔叔于勒的读后感篇七

此外，于勒为什么能够在“把自己应得的部分遗产吃得一干二净之后，还大大占用了我父亲应得的那一部分”？如果菲利普夫妇真的自私，冷酷无情，会允许他这样做吗？说明菲利普夫妇对于勒还是宽容的，不然不会让他占用自己应得的遗产，而且是“大大占用”！..

我的评价可能也不算十分公正，但是总觉得还是有点道理的，写出来，也算是班门弄斧，就教于大方之家吧。

我的叔叔于勒的读后感篇八

我不止读过这一篇短篇小说，它不是最长的，也不是最好的，但是这篇却是让我最难忘的。

《我的叔叔于勒》是莫泊桑写的一篇短篇小说。莫泊桑是十九世纪后期自然主义文学潮流中仅次于左拉的大作家。他的短篇小说所达到的艺术水平，在世界文坛上都是卓越超群的，人称“短篇小说之王”。

这篇文章大概写的是一个贫困的家庭中，本是家中的祸害——于勒，也就是约瑟夫的叔叔。于勒在把家中留给他的遗产挥霍完之后就去了美洲，还发了一些小财。终于想回来报答他的哥哥，并写信告诉家人他将回去报答他们。约瑟夫的父亲收到信后就日夜期盼着。过了一段时间于勒又写信回去说他要远航，会很久无法和家人联系等他远航回来后再和家人团聚。父亲收到信后日思夜思等着于勒回来报答他们。

过了十年后，在二姐和她的未婚夫带着全家一起到泽西岛旅游时无意间看到了于勒，于勒在船上卖牡蛎。约瑟夫的父母看到于勒落魄的样子，脸上立刻流露出厌恶的表情，并且急忙避开了于勒。之后就再也没有见过于勒。而约瑟夫，就是莫泊桑的朋友看到叔叔这么落魄心里非常难受。

这篇小说清楚的批判与讽刺了那时期资产阶级的上流社会。而我认为这一家的表现就是没有关怀，没有同情的一家人。只有对自己有利益，才会对那个给自己带来利益的人好。而当那个人对自己没有了利益时，便像一个垃圾一样把他踢开。这种人在世上是不会有朋友的，也不会有人去帮助他。

《我的叔叔于勒》这篇小说教会了我很多做人的道理，人不是只为自己而活，情亲比金钱更重要。